

禮

經

釋

例

禮經釋例卷八目錄

變例

凡始卒于室小斂後則奉尸于堂

凡大斂于阼階上既殯則于西階上

凡尸柩皆南首唯朝祖及葬始北首

凡楔齒綴足爲奉體魄之始奠脯醢爲事精神之始

凡始卒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薦新遷柩朝廟祖大遣
皆奠

凡奠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
後皆在柩西既還車則在柩東

凡奠席皆東面設之無席之奠則統于尸

凡奠于殯宮皆饋于下室唯朔月及薦新不饋

凡朝廟奠祖奠大遣奠皆薦車馬

凡將奠皆先饌于東方徹則設于西方

凡奠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庭者

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

凡奠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

東丈夫踊謂之要節而踊

凡柩朝祖如大斂奠朝禰如小斂奠

凡重置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凡凶事無洗或設盥于堂下或設盥于門外

凡君使人弔襚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不踊

凡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

凡弔襚賵贈奠於死者不拜

凡主人之位小斂前在尸東小斂後在阼階下謂之內位既殯在門外謂之外位

凡婦人之位小斂前在尸西小斂後至既殯皆在阼階上柩將行始降在階間

凡凶事交相右皆事交相左

禮經釋例

共三十六例

禮經釋例

卷八 變例 附封建尊卑改制考
卷九 終例上

禮經釋例卷八

變例

凡始卒于室小斂後則奉尸于堂

廷堪案士喪禮死於適室幃用斂衾注適室正寢之

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

張氏淳曰注曰疾時

處北墉下按釋文云墉如字墉也木亦作墉從釋文死而遷之南牖下既夕記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注將有疾乃寢于適室

是始卒于室也士喪禮小斂畢男女奉尸俛于堂幃

用夷衾注俛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

閒牀第上也是小斂後則奉尸于堂也疏云初死櫛
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衾
當擬大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士喪禮云布
席于戶內下莞上簟此小斂之席也在室中故曰戶
內小斂在室中又云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注
衽寢卧之席也亦上莞下簟此小斂後俛尸之牀也
在堂上故曰兩楹之間也

又案宮室之制室在堂後南有牖北惟墻無牖也士
大夫以上皆同詩豳風七月塞向瑾戶毛氏傳向北
出牖也庶人葦戶然則北牖蓋庶人之室士大夫不

爾也喪大記寢東首於北牖下注謂君來視之時也
病者恆君北牖下或爲北墉下考既夕記寢東首于
北墉下陸氏德明釋文墉音庸喪大記此語本引既
夕記當作北墉下鄭注正之是也論語集注禮病者
居北牖下蓋承喪大記之誤矣

凡大斂于阼階上既殯則于西階上

廷堪案既夕記大斂于阼注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
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士喪禮大斂布席如
初注亦不莞上簟鋪於阼階上於楹間爲少南疏云
布席如初初謂小斂時喪大記小斂於戶內大斂於

阼是太斂于阼階上也士喪禮陳太斂衣畢掘殯見
衽注殯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
記曰君殯用輜橫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橫置
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又曰君蓋
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
二衽二束士喪禮又云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
在下注軸軼軸也軼狀如林軸其輪輓而行敖氏繼
既升則入于殯中而又云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
蓋則置於序端歟乃蓋注棺在殯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于客
位是既殯則于西階上也考檀弓夫子曰夏后氏殯

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
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敎氏
繼公曰大斂于阼乃殯于西階上象其由主位而往
也蓋周人之制大斂時猶以生人事之故于阼階上
既殯則以賓客事之始遷于西階上矣

凡尸柩皆南首唯朝祖及葬始北首

廷堪案士喪禮飯舍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
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注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設
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
明矣疏云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

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舊有解云遷尸于
南牖時北首若北首則祝當在北頭而南鄉以其爲
徹枕設巾要須在尸首便也今商祝事位以北面則
尸南首明矣若然未葬以前不異於生皆南首檀弓
云葬於北方北首者從鬼神尚幽闇鬼道事之故也
唯有喪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又掘
碑見祗疏云此殯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鄭注上文
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檀弓又云葬於北方北
首三代之達禮也禮運云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亦
據葬後而言則未葬已前不忍異於生皆南首唯朝

廟時北首故既夕云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注云是時柩北首必北首者朝事當不背父母以首鄉之故也是知尸柩皆南首唯朝祖及葬始北首也司馬氏光書儀曰遷尸於牀上南首朱子語類亦從其說然則尸柩南首自鄭賈以來未有異義也

凡楔齒綴足爲奉體魄之始奠脯醢爲事精神之始

廷堪案士喪禮楔齒用角柶注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又云綴足用燕几注綴猶拘也爲將履恐其辟戾也又云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注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既夕記楔貌如輓上兩末綴足用

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卽牀而奠當用吉器用

吉器器未變也

若醴若酒無巾柶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

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檀弓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殷道也學者行之又云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皆記楔齒綴足奠脯醢之事荀子曰葬理敬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張氏爾岐曰喪禮凡二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神楔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脯醢事精神之始也若然則葬乃奉體魄之終祭乃事精神之終也

凡始卒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薦新遷柩朝廟祖大遣

皆奠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

東注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此始卒奠也此奠在室中

小斂畢乃奠

注視與執事爲之

舉者盥右執七卻之左執俎

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俎北面右人左執七抽

扃于左手兼執之取鄔委于鼎北加扃不坐乃杙載

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

祗執而俟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

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奠于尸東執

醴酒北面西上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面上醴

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

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此小斂奠也

此奠在堂上戶東

大斂畢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注執燭者先升

堂照室自是不復奠于戶

祝反降及執事執饌

注東方之饌

士盥舉鼎

入西面北上如初

注如初如小斂之儀

載魚左首進箸三列腊

進祗祝執醴如初酒豆邈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

人徹鼎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設豆右菹菹南

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邈南巾

如初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

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此大斂奠

也朝夕哭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法入入于室也如初設者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

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

夫踊此朝夕哭奠也朔月奠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

儀卒柩釋七于鼎俎行柩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

酒菹醢黍稷俎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

位敦啟會郤諸其南醴酒位如初祝與執豆者巾乃

出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注

月半不復如朔此朔月奠也又云有薦新如朔奠此

薦新奠也既夕禮遷柩朝廟乃奠如初如初如從升

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此遷柩朝廟奠也遷柩車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注車已祖可以爲之

奠也

將行而飲酒謂之祖非祖廟之祖也

此祖奠也葬曰大遣奠鼎入

乃奠豆南上精遵羸醢南北上精俎二以成南上不

精特鮮獸醴酒在邊西北上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

此大遣奠也喪禮皆奠而不祭者朱氏熹曰自葬以

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于新死者亦

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

又案既夕禮遷于祖用軸重先奠從柩升自西階奠

俟于下東面北上正柩畢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

巾之升降自西階北仍是朝夕奠從柩而來者設于堂上柩西也又云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此是徹從柩而來之朝夕奠也又云乃奠如初此方是設遷柩朝廟之奠也朝廟畢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注乃舉柩卻下而載之束束棺於柩車又云降奠當前束注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謁也亦在柩車西束有前後也疏云未束以前其奠使人執之待束訖乃降奠之當束也此仍是朝廟之奠從柩而降者設于堂下柩車西也又云徹奠巾席俟于西方此是徹從柩而降之朝廟奠也又云布席乃奠如初

主人要節而踊此方是設祖奠也

凡奠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皆在柩西既還車則在柩東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奠于室中尸東此始卒之奠也小斂畢奠于堂上尸東此小斂之奠也皆在尸東大斂畢乃奠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注自是不復奠於尸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又云奠由楹內入于室此大斂之奠也朝夕哭乃奠如初設注入入于室也又云錯者出立于戶西此朝夕哭之奠也朔月奠皆如初奠之儀又云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

遷位醴酒位如初此朔月之奠也有薦新如朔奠此
薦新之奠也皆柩在西階上而奠在室中既夕禮遷
于祖正柩于兩楹間畢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既
夕記啟殯朝禩之儀正柩畢奠升設于柩西此從柩
而行之朝夕奠也設于堂上柩西既夕禮實明徹畢
乃奠如初李氏如圭曰亦于柩西席前設之既夕記
徹乃奠此徹去從奠設朝廟之奠也亦在堂上柩西
既夕禮載柩于車畢降奠當前束注當前束猶當尸
隅也亦在柩車西既夕記朝祖廟後卒束前而降奠
席于柩西此從柩而降之朝廟奠也設于堂下柩車

西既夕禮徹奠

此是徹朝廟奠

乃祖注還柩車鄉外爲行始

又云布席乃奠如初

既夕記祖還車不易位注據此

此柩將行之祖

奠也葬日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此徹祖奠也

祖奠

徹于柩車西北則祖奠當設于柩車東

又云鼎入乃奠此大遣奠也祖

奠大遣奠經不云設于何所考既夕記祝饌祖奠于

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疏云正經直云祖還車

及還重訖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人明之敖氏繼

公曰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祖奠在柩車東則

大遣奠亦在柩車東矣

又案楊氏復曰喪奠之禮有三變始死奠于尸東小

斂奠亦如之既殯奠于室之奧設席東面朝夕奠朔
月奠薦新奠亦如之啟殯入廟席設于柩西奠設如
初如初者如室中之神席東面也朝祖奠亦如之降
奠及祖奠遣奠皆如之但設于柩東爲異既夕禮朝
廟奠從席升設于柩西注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竊
謂小斂以前奠于尸東者此時尸南首奠在其右也
遷柩以後奠于柩西者此時柩北首奠亦在其右也
至遷車向外後柩復南首故奠于柩東仍在其右矣
楊氏及注說皆欠分明又祖奠大遣奠柩已南首故
此二奠在柩東楊氏并謂降奠亦在柩東者非也此

時柩尚北首故注以爲在柩西也

又案小斂以前奠于尸者疏云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此說是也大斂以後奠于室者既殯則以鬼神之禮事之矣還柩以後奠于柩者蓋柩既離殯官則奠宜從柩不能復設于殯官之室也疏云此奠不設于室者室中神所在非奠死之處也此說失之

凡奠席皆東面設之無席之奠則統于戶

廷堪案士喪禮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注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又云席設于輿東面朝夕哭奠不云席蓋因大斂奠之席朔月奠及薦新奠皆如初奠之

儀是室中奠席皆東面也既夕禮遷柩從奠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注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疏云知神不西面者特牲少牢皆設席于奧東面則天子諸侯亦不西面可知朝廟乃奠如初祖奠布席乃奠如初是柩側之奠席亦東面也又載柩畢降奠當前束既夕記降奠席于柩西不云何面當亦東面大遣奠經不云席敖氏繼公曰此設之次亦如殯奠既云如殯奠則亦有席東面矣至於始卒奠及小斂奠經皆不云有席蓋此時尸尚在席上故不用席奠無席則統於尸也從奠用席不統於柩

者既殯則以神事之不同未殯時也

凡奠于殯官皆饋于下室唯朔月及薦新不饋

廷堪案既夕記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注燕養平常所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污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又云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朝事疏云大小斂奠朝夕奠等皆無黍稷故上篇朔月有黍稷鄭注云於是始有黍稷唯有下室若生有黍稷殷

奠自有黍稷故不復饋食於下室也張氏爾岐曰朝夕之奠有醴酒豆籩而無黍稷至月朔殷奠乃有黍稷如平時常食者以下室又自有燕養之餼故雖不設黍稷而不爲薄也既奠殯宮又饋下室者莫必神之所在故也蓋殯宮正寢也下室燕寢也疏云下室爲燕寢故鄭舉漢法內堂况之然則士聽私朝於正寢燕息於燕寢皆恒居之處故奠饋兩設也

凡朝廟奠祖奠大遣奠皆薦車馬

廷堪案既夕禮朝廟薦車直東榮北轉注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今時謂之魂車轉轅也車

當東榮東陳西正於中庭奠馬纒三就入門北面交轡闈人來寧之注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汚廟中也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又云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遺出注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既夕記適祖廟薦乘車鹿淺幣于笮革鞮載簠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道車載朝服乘車載簠笠注凡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疏云以車三乘皆當有馬有馬則有此三者是朝廟奠薦車馬也既夕禮祖奠薦馬如初注樞動車還宜新之也大道奠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

西面而俛南上注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
棗序從是祖奠大遣奠亦薦車馬也祖奠言馬不言
車既夕記朝廟奠言車不言馬皆文不具也

凡將奠皆先饌於東方徹則設于西方

廷堪案士喪禮小斂陳奠饌于東堂下脯醢醢酒冪
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注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
坵大斂陳奠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醢酒角解木枳
髒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籩無滕布巾其實栗不
擇脯四脰注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朝夕
奠祝由主人之北適饌注適饌適新饌考前徹小斂

奠乃適饌注東方之新饌敖氏繼公曰適東方之饌處以待事至也後放此則此朝夕奠亦饌于東方也朔月奠東方之饌亦如之薦新如朔奠既夕禮遷柩朝廟奠東方之饌亦如之既夕記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注既祖祝乃饌敖氏繼公曰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既夕禮大遣奠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蟬醢葵菹羸醢四籩棗糗栗脯醴酒注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是知未奠之前皆饌于東方也士喪禮徹小斂奠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注爲求神于庭孝子

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

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徹大斂奠設于序西南直

西榮徹朔奠其設于外如于室注外序西南既夕禮

徹祖奠設于西北注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

在庭當階間則柩車西北即序西南矣朝夕奠但云卒徹不云設于序

西南者文不具也是知既徹之後皆設于西方也徹

遷柩從奠不設于序西南者注云已再設爲襲也奠從

即朝夕奠徹朝廟降奠不設于序西南者注云非宿奠也

此降奠亦再設之奠例與前同注說恐非既夕記小斂辟奠不出室注未

忍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斂既斂則不出於室設于

序西南既夕禮徹大遣奠徹巾苞牲取下體注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士苞三个亦得俎釋三个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小斂辟奠爲事之始未忍以神事之大遣奠爲事之終以賓客事之故皆不設於西方也

凡奠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庭者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

廷堪案士喪禮設小斂奠夏祝及執事升自阼階奠畢降自西階徹小斂奠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又云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其餘取

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此奠于堂者也大斂奠祝
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奠畢由楹西降自
西階徹大斂奠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又
云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夏籩俎南面西上
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朔月奠如朝夕哭
之儀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啟會面足
序出如入此皆奠于室者也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朝夕奠但云降自西階不云升自阼階者文不具也
既夕禮遷柩朝廟設從奠升降自西階徹從奠徹者
升自阼階降自西階設朝廟奠升降自西階此亦奠

于堂者奠升不由阼階者注云柩北首辟其足也士
喪禮君臨大斂奠亦升自西階注云以君在阼故升
不由阼階也既夕禮徹降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
節而踊注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東南疏云
凡奠於堂室者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於庭者亦
由重北東方來陳由重北而西徹訖由重南而東象
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也但設奠於柩車西而東面則
徹者由奠東而西面徹之也此奠于庭者也故疏云
然祖奠布席乃奠如初徹祖奠徹者東注由柩車北
東適葬奠之饋大遣奠注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

東祖奠大遣奠亦奠于庭者故如降奠之儀卽䟽所
謂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也

凡奠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
東丈夫踊謂之要節而踊

廷堪案士喪禮小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奠畢由尾
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䟽云主人
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
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爲踊之節也又云奠者降反
位必由重南東者以其重主道神所憑依不知神之
所爲故由重南東而過是以主人又踊也

由重南東
者由重之

南而東也大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奠畢降自西階婦人

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注爲神馮依之也疏云鄭

重卽踊者重主道爲神馮依之故丈夫取以爲踊節也君臨大斂畢乃奠升自

西階不升自阼階注云以君在阼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注節謂

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疏云上文大斂

奠升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而東丈夫踊此

注不云降時踊者以經直有君與主人丈夫踊節故

不言降時踊節也朝夕哭乃奠升丈夫踊奠畢降自

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朔月奠主人要

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有薦新如朔奠既夕禮朝

廟奠升降自西階

注奠升不由阼階
樞北首辟其足

主人要節而踊

注節升降疏云奠升時主人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

東主人踊此不言婦人文不具也既夕記朝于禩廟

奠升階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疏云要節而踊者奠

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此奠時要節而踊也士喪

禮徹小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既徹出于足降自西

階婦人踊徹大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既徹降自西

階婦人踊徹朝夕奠及朔奠從奠不云踊者文不具

也徹無由重南東之踊節者變于奠也此徹時要節

而踊也皆奠于堂室者故以升階降階爲節既夕禮

設祖奠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大遣奠奠者
出主人要節而踊注亦以往來爲節奠由重北西奠
由重南東疏云奠來時由重北而西既奠由重南而

東此奠饌在輅之東言由重北者亦是由車前明器
之北鄉柩車西設之設訖由柩車南而東者禮之常

也此奠時要節而踊也將祖徹降奠

卽朝廟奠隨柩而降奠于庭者

主人要節而踊注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

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疏云上篇

徹小斂大斂奠時皆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

人踊今奠在庭無升降之事直有往來經云要節而

踊明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但此經直云主人要節知有婦人亦踊者以下經徹祖奠時婦人男子並有踊文則知此要節踊內亦兼婦人也徹祖奠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注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疏云小斂奠者門外盥訖升自阼階丈夫踊今徹者亦門外盥訖入由重東主人踊故云猶其升也此徹時要節而踊也皆奠于庭者故以來去爲節來象升階去象降階也至於從柩而行之夕奠亦設于堂從柩而降之朝廟奠亦設于庭皆不要節而

踊者再設故也

凡柩朝祖如大斂奠朝禩如小斂奠

廷堪案既夕禮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陳鼎皆如殯
東方之饌亦如之注祖王父也下士祖禩其廟如殯
如大斂既殯之奠是柩朝祖如大斂奠也既夕記其
二廟則饌于禩廟如小斂奠乃啟注祖尊禩卑也士
事祖禩上士異廟下士共廟疏云先朝禩後朝祖故
先於禩廟饌至朝設之故也如小斂奠者則亦門外
特豚一鼎東上兩甒醴酒一豆一籩之等也是朝禩
如小斂奠也考祭法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

廟亨嘗乃止顯考鄭注當爲皇考字之誤無廟有禱焉爲壇祭

之去壇爲鬼鄭注適士上士也孔氏正義曰適士二

廟一壇者上士也天子三等諸侯上士悉二廟一壇

孔君知諸侯上士亦二廟者蓋據既夕記而言也王

制禮器並云士一廟皆中下士祖禰共廟之制卽上

經所謂祖廟是也

凡重置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廷堪案士喪禮襲畢重木刊鑿之句人置于中庭三

分庭一在南注木也懸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懸簪孔也土重木長三尺此言置

重之處也又云夏祝饗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注鬲餘飯

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鬻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鬻同差冪用疏布久

之注以蓋塞扇口也繫用幹縣于重注幹竹筵也敖氏

似當爲冪用蓋席北面左衽帶用幹注賀之加之結于

後注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此言重之制度也既夕

禮遷于祖用軸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又

云置重如初注如殯宮時也疏云亦如上篇三分庭

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重爲行禮之大節小斂奠大

斂奠朝夕奠經皆云奠者由重東南丈夫踊故遷于

廟其置重之處亦如在殯宮之時以奠于廟亦有要

節而踊之儀也士喪禮祝取銘置于重疏云以銘未

用待殯訖乃置于埀旣夕禮啟殯祝取銘置于重殯

時銘在埀至啟殯故復置于重也設祖奠時祝取銘

置于茵此不置于重者注云重不藏故也雜記重旣

虞而埋之鄭注就所倚處埋之孔氏正義曰旣夕禮

當作初喪當作朝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不入重不

入者謂將嚮祖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禰廟隨

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注

道左主人位此注就所倚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

東也此埋重之處也旣夕禮將葬甸人抗重注重旣

虞將埋之疏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

虞未虞以前以重生其神虞所以安神雖未作主初虞其神卽安於寢不假重爲神主又士大夫無木主明亦初虞卽埋之也此埋重之時也

又案張氏爾岐曰重以依神若置之近南殆若推而遠之矣且參分庭句一在南句亦覺不文本經言參分庭一在南者不一其自外入而言据外近南者也其自內出而言据內近北者也重固自內出者也考經文明云參分庭一在南不云一在北張氏此言顯與違違不可從也

凡凶事無洗或設盥于堂下或設盥于門外

廷堪案士喪禮將小斂饌于東堂下設盥盆于饌東
有巾注爲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又云西方盥
如東方注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
于西堂下此設盥于堂下也將大斂祝徹盥于門
外注小斂設盥于饌東布巾大斂設盥于外外彌有
威儀疏謂陳大斂饌訖當設盥于門外也將朝夕奠
徹者盥于門外旣夕禮請啟期後夙興設盥于祖廟
門外疏云按小斂設盆盥在東堂下大斂設盥於門
外雖不言東方約小斂盥在東堂下則大斂盥亦門
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斂奠則此設盥亦在門外東

方如大斂奠也此設盥于門外者也蓋凶事略不設洗惟設盥以代之土虞禮在既葬之後始設洗然亦設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篋在東異於吉時之洗在東階東南也

凡君使人弔襚贈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襚贈則拜而不踊

廷堪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注成踊三者三踊引曾子問三者三凡

九踊也君使人禭

注衣被曰禭

徹帷主人如初禭者左執

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

疏云亦如上主人進中庭哭拜稽首

成踊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既夕禮公賜元纁

束馬兩

注贈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穀梁傳乘馬曰贈衣衾曰禭禭者出請

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

衆主人袒馬入設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宰由主人

之北舉幣以東士受馬以出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

入復位杖是君使人弔禭主人皆拜稽顙成踊也

拜而成踊所以尊君也士喪禮始卒主人唯君命出

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注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不踊但哭拜而已親者襚不將命以卽陳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戶東牀上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注主人徒哭不踊別于君襚也小斂後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擯者出告須以賓入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襚如初儀西

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既夕禮賓贈者將命
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
從致命如初主人拜于位不踊賓奠幣如初舉幣受
馬如初如公贈也是非君之弔襚贈則拜而不踊也拜而
不踊所以別於君也又既夕禮柩車發行至于邦門
公使宰夫贈元纁束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
右致命主人哭拜稽顙不云成踊者禮殺故也

又案吉事之拜以稽首爲最重凶事之拜以拜稽顙
成踊爲最重皆見君之禮拜稽顙成踊者卽周禮九
拜之振動也杜子春日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

憚之憚最爲得之先後鄭不能引伸其說而各下已
意經義遂晦今以禮經證之始知其說之確也踊與
稽顙皆非拜拜而成踊謂之振動猶之拜而後稽顙
謂之吉拜也大祝九拜之序稽首頓首空首三者皆
吉事之拜由重而輕振動吉拜凶拜三者皆凶事之
拜亦由重而輕次第固井井也鄭賈而後說九拜者
如陳氏祥道黃氏度鄭氏鏗吳氏澄田氏藝衛王氏
廷相顧氏安武毛氏奇齡閻氏若璩惠氏士奇江氏
承諸君於振動之拜大率依違于先後鄭之間否則
略而不言卽或別規一解亦無定見最謬者方氏苞

之說也方氏之言曰振動未嘗拜如聘禮賓入門公再拜賓辟賓致命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辟與三退時必振動以示不敢答拜而震懾不寧更甚于答拜故列於五拜之前也不知聘禮公當楣再拜者拜聘賓之君之命非拜聘賓也故聘賓三退負序不敢答拜厭於其君盛禮不在已也前此入大門時公再拜賓辟不答拜亦然主國之君非爲已拜何震懾不寧之有方氏所云不獨陋妄穿鑿且不明禮意矣爲人使者不答拜是禮之通例聘禮之外如昏禮公食大夫禮覲禮之使者皆然禮經其在可考而知也

詳見

通方氏不之知而曲爲之說真方隅之見也故爲附
辨於此

凡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

廷堪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旣布衣君至主人
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

主人袒巫止于廟門外注凡官有鬼神曰廟祝代之小臣二人

執戈先二人後君釋采入門主人辟君升自阼階西

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出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

面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卒公卿大夫逆降

復位主人降出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是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君升卽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乃奠升自西階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卒奠主人出哭者止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是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也又云襲入卽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賓出主人

拜送此大夫主人亦拜之成踊者敬大夫也不稽顙者殺于君也

凡弔襚賵贈奠於死者皆不拜

廷堪案士喪禮之弔襚及既夕禮之賵贈經皆不云拜是賓於死者不拜也自始卒奠以至大遣奠經亦不云拜是主人於死者不拜也陸氏隴其曰士喪禮上下二篇止有主人拜賓之文而於柩於重於奠皆未嘗拜至士虞禮設饌後始言主人再拜稽首自虞以前豈經文略而不言歟抑主哀不主敬而不拜歟賓之弔奠賵贈亦皆不言拜汪氏紱曰喪禮急遽初

喪尤甚虞禮以前皆不言拜與吉反也竊謂弔襚贈
贈皆賓與主人行禮故於死者不拜奠異於祭未忍
全以鬼神之禮事之故於死者亦不拜非主哀不主
敬之謂亦非急遽之謂也

凡主人之位小斂前在尸東小斂後在阼階下謂之內
位既殯在門外謂之外位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哭位主人入坐于牀東衆主人
在其後西面注衆主人庶昆弟也此室中之位也親
者襚不將命以卽陳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
人拜于位注室中位也沐浴畢主人入卽位飯含畢

主人襲反位注位在戶東小斂畢主人西面馮戶踊
無算皆室中戶東之位也奉尸俛于堂男女如室位
踊無算則堂上戶東之位也又云主人出于足降自
西階衆主人東卽位又云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
之卽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注卽位踊東方位此阼
階下西面之位也有禭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
人待于位大斂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
袒大斂畢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肆衆主
人復位又云卒塗主人復位踊襲皆阼階下之位也
蓋主人雖位在阼階下至大斂時仍升堂卽戶東之

位斂畢始復阼階下之位也大斂奠畢主人揖就次
注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墜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緦
麻有牀第可也至此則主人居次矣既夕記既殯居
倚廬注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次在門外故
有事先卽外位然後入卽內位也士喪禮朝夕哭丈
夫卽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注外
兄弟異姓有服者也又云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
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卽位辟門注
辟開也凡廟有事則開無事則閉此門外之位也又
云主人拜賓旁三右遷入門哭又云主人堂下直東

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此門內之位也朝夕奠畢賓出主人拜送衆主人出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此又門外之位也蓋主人雖位在門外至朝夕哭時仍入門卽阼階下之位至哭畢始復門外之位也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注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卜日旣朝哭皆復外位亦謂門外位也

又案旣夕禮設祖奠畢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入

復位注主人也自死至於殯自啟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疏云自死至於殯在內位據在殯宮中自啟至於葬在內位據在祖廟中處雖不同在內不異故總言之在內位者始死未小斂以前位在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若自啟之後在廟位亦在阼階下也考旣夕禮啟殯丈夫鬚散帶垂卽位如初注如初朝夕哭門外位此初啟殯時尚是門外之位也又云主人拜賓入卽位袒此則殯宮阼階下之位也至入祖廟柩升自西階主人從升正柩畢主人柩東西面此亦如小斂俛尸于堂之位也設從奠畢主人降

拜賓卽位踊襲此方是卽廟中阼階下之位也至於
公賙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賓賙主人拜于
位亦皆廟中阼階下之位蓋啟殯後則與未殯時同
故未殯時主人之位恒在阼階下啟殯後主人之位
亦恒在阼階下不復就外位也

凡婦人之位小斂前在尸西小斂後至旣殯皆在阼階
上柩將行始降在階間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哭位婦人俠牀東面注婦人謂

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衆婦人則

此尸西之位也

言東面則在

尸西可知 小斂畢奉尸俛于堂男女如室位又云

婦人阼階上西面此阼階上之位也大斂時婦人尸
西東面至大斂畢婦人東復位仍復阼階上之位也
朝夕哭婦人卽位于堂南上旣井椁婦人哭于堂此
位當亦在阼階上是婦人之位自小斂後至旣殯皆
在阼階上也旣夕禮遷柩車婦人降卽位于階間注
位東上張氏爾岐曰婦人在車後南面故注云東上
至此婦人始降在階間者柩車將行故婦人于車後
送之也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
位非時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此亦
治喪馭繁處變之大法也考男女之位小斂前親者

在室以戶東戶西爲別

親者注謂大功以上

小功以下以戶外

堂下爲別

衆婦入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小斂後以阼階上阼階

下爲別既殯無事則主人入于次婦人無事或退處于房中歟

又案既夕禮既葬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

堂下東面北上

注反哭者於其祖廟

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

主婦入于室踊出卽位及丈夫拾踊三注出卽位堂

上西面也此反哭之位主人東面主婦西面與始卒

哭位正相反且主人升自西階婦人升自阼階蓋相

變以爲禮也

又案張氏爾岐曰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喪又曰喪之卽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爲禮起於旣葬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故爲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爲而虞不虞則卒哭而祔皆無所爲而舉卒哭與祔不得舉又何爲而可以練何爲而可以祥且禫由是言之則人子之未葬其親者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竊謂葬禮在土喪下篇是葬者喪禮之

終也葬後乃虞祭是虞者祭禮之始也然則人子未葬不但不可以服官并不可以祭也張氏之言真深於經術之言哉

又案明盧氏格曰朱文公父喬年以紹興十三年卒葬於崇安縣之五夫里後二十七年爲乾道五年其母祝夫人卒卜得兩地欲兩承其吉乃於明年五月遷父於白水里鷺子峯下而葬母於建安縣天湖之陽而自爲文以紀之儒者抱利欲之心貪慕富貴忍使父母之魄遠離故鄉斯已奇矣又且遷其父骨使枯魂不安疑皆非君子所爲而竟已爲之則愚蒙不

肖之子尙足責乎夫相墓之說皆妖妄詭誕不應經義本不足辨特以惑溺者往往藉口於朱子故錄盧氏此論以諭世之爲人子者

凡凶事交相右吉事交相左

廷堪案旣夕禮啟殯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注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疏云周祝降階時當近東夏祝升階當近西是交相右也考凶事交相右者此經是也吉事交相左者如鄉射大射耦降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三耦拾取矢退與進者相左二次射司馬命去侯

畢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飲不勝者降與升飲者
相左交于階前三次射司馬命去侯畢降司射與司
馬交于階前燕禮大射二人媵爵于公序進酌散交
于楹北皆是也

又案士喪禮飯含商祝襲祭服注商祝習商禮者商
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設重夏祝鬻餘飯注夏祝習
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又祝取銘置于重
注祝習周禮者也此外經有言夏祝者有言商祝者
有但言祝者賈疏析之甚詳徐氏乾學曰夏祝事簡
商祝事繁周祝文飾實兼兩者周制博采夏商周人

講習夏商之禮所謂監于二代郁郁乎文者以此儀禮所以爲萬世之經也

封建尊尊服制考

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喪服小記亦云親親尊尊人道之大者也親親尊尊二者以爲之經也其下四者以爲之緯也所謂尊尊者皆封建之服何休所謂質家親親文家尊尊是也先王制禮合封建而言之故親親與尊尊並重封建旣廢尊尊之義六朝諸儒或有能言之者宋以後

儒者因陋生妄於其所不知輒以己意衡量聖人由是說喪服者日益多而禮意日益晦心痛感焉謹取經與傳言尊尊之義者別輯爲一篇名曰封建尊尊服制考而以戴記釋經與傳者證之俾讀者一覽而知不致迷於所往庶於經義不無少裨焉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

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曰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

廷堪案注與疏皆謂士不得君稱顯與經傳相違
敖氏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
此說是也詳見下妾爲君及公士大夫之眾臣爲
其君總麻三月章貴臣貴妾鄭氏蓋因大傳有尊
尊之說知是封建之制遂謂士卑無臣別於大夫
以見尊尊之義不知士有臣從經傳之說而尊尊
之義乃益明也敖氏知士有臣但據經傳知之亦
未知喪服尊尊之義全繫乎此也

又案大傳卽喪服之大傳也別於小記故名大傳
鄭目錄云名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

於別錄屬通禮陳澧集說仍之皆不知爲喪服之
大傳惟元吳氏澄謂統論喪服之大凡如易之繫
辭爲易大傳故亦名大傳然吳氏說喪服經傳終
不識尊尊之義亦屬一知半解而已

父爲長子

注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

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注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

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

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廷堪案喪服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

故也大傳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几經傳所云長子眾子適子庶子者皆封建之制也子皆妻之子則以傳重者爲長子其餘皆眾子有妾子則以傳重者爲適子其餘皆庶子期服章爲眾子注以眾子庶子爲士與大夫之別恐未必然蓋適子庶子爲妻妾之分故此傳是士禮亦有庶子之稱也士無妾子則爲長子眾子有妾子則爲適子庶子蓋傳重與不傳重之分非士與大夫之分也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
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
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
子若子

注若子者爲所爲
後之親如親子

廷堪案傳所云受重者所受宗廟土地爵位人民
之重也唯封建始有之卽上傳之傳重也記爲人
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
子考記本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與傳文
正同注亦明晰近休寧戴氏據通典所載賀循引
喪服制曰於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改之好奇

者多從其說竊謂儀禮有開成石刻可憑通典傳
刻易淆似未可據以改經也邇來校書家喜援別
書所引者以改本文其風皆戴氏開之流弊恐未
有艾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注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
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廷堪案經所謂君指士而言也然則士卑無臣不
得稱君卽注亦不能自守其說矣君者對臣妾之
稱也總麻章士有貴臣貴妾妾旣稱君則臣亦得
稱君注亦知己說之難通故於貴臣貴妾下注云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鄭前注以士爲卿士蓋曲護已說不知總麻章承上文士爲庶母而言尙得云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乎疏不破注自是唐人師法然經旣云士有貴臣則不得云士無臣違經而從注考特牲饋食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是士有臣之明證也

又案上經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君謂有地者也疏乃云士雖有地不得稱君不但與經違并與傳違則疏說不可從也明矣

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賦於天子諸

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履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

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

繩非也

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

非今時不借

廷堪上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

有地者皆曰君疏云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是

注與疏皆以士不得稱君也今考此經云公士大

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

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言公卿大夫之臣唯室老

非眾臣士之臣唯貴臣非眾臣也經所云公指諸侯也經所云士大夫指侯國之士與卿大夫也傳所云公卽經之公也傳所云卿大夫卽經之大夫也傳所云士卽經之士也傳所云室老者卿大夫之貴臣也傳所云貴臣者卽士之貴臣如曲禮所云士不名家相是也注旣以士卑無臣不得稱君則不得不以經之士爲卿士又不得不以傳之士爲邑宰下經總麻三月章士貴臣貴妾又不得不以爲公士大夫之君然則疏所云士無臣者皆遷就注說而爲之也其實士有臣已見之經與記也

士昏禮納采主人授老雁此曲禮所云士之家相
卽士之貴臣也聘禮賓問卿大夫降授老幣是此
傳所云卿大夫之室老卽卿大夫之貴臣也蓋卿
大夫臣多故傳云室老以別之士臣少故但云貴
臣而已此外則眾臣也以傳釋經又以他經釋傳
學者可以無疑矣敖氏以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
臣者皆曰君說與經傳合而又引李微之曰以傳
考之疑士卽卿字傳寫誤也今依本文讀之與傳
正合固不必改經從己也

又案論語雍也可使南面此南面指人君亦兼卿

大夫出言之非春秋之諸侯及後世之帝王也考
少牢饋食禮爲祭期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
面又明白圭人朝服卽位於廟門之外東方南面
檀弓司寇惠子之喪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此
卿大夫之南面也士冠禮初加再加皆云出房南
面三加如加皮弁之儀賓醴冠者筵于戶西南面
特牲饋食禮夙興主人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
殺此士之南面也是有地有爵者皆得南面稱君
而治人也後儒乃以南面爲帝王之稱此與說宗
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謂孔子各許三子以諸侯之

位者同一謬也

包以以南面爲諸侯未注以南面爲人君聽治之位皆不云帝王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父卒則爲母

注尊得伸也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

不敢殊也

注因猶親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

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

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注此

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
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
之妻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
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廷堪案儀禮喪服篇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爲母兼
所生母而言者也何以知之喪服經傳當封建之
世合尊尊親親而制者漢以後封建既廢儒者不
識尊尊之義故於此經多失其旨案齊衰期年章
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
私尊也此言適母也父在則其服齊衰期年大功
九月章大夫之庶子爲母注大夫之庶子則父在
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傳曰大夫之庶子則從乎

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言大
夫之庶子不爲後者爲其所生母也父在則其服
大功九月總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
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此言庶子爲後者爲其所生母也父在則其服
總麻三月傳於父在適母謂之私尊所生母謂之
私親皆厭於至尊不得伸其私所謂尊尊之義也
又大功九月章公之庶昆弟爲母注公之庶昆弟
則父卒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
得過大功也此言諸侯之庶子不爲後者父卒亦

爲所生母大功九月是父雖卒猶爲嗣君所厭不
得伸故傳以爲先君餘尊亦尊尊之義也若爲後
之庶子父卒爲母竝得伸其齊衰三年也或謂經
傳無所生母明文何以知其兼言之也案齊衰三
年章又云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
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又云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
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
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
命也夫慈母亦父妾也非其所生尙爲之三年而

謂所生母不得三年乎蓋經所云繼母如母者謂如適母也慈母如母者謂如所生母也經文簡括儒者罕通其意唯漢鄭氏能窺見之故其於總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於慈母如母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蓋父在則有諸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伸齊衰三年也鄭氏此注直可補經後人爲視無覩遂使聖經賢傳千年來幾淪長夜良由尊尊之義不

明故也禮意精深原不易曉而後世反道亂常之
論顯悖經地義又皆陋儒說春秋者啓之尤不
可以不講考春秋隱公二年經十有二月乙卯夫
人子氏薨公羊以爲隱公之母穀梁以爲隱公之
妻左氏無傳杜預則以爲桓公之母此夫人三傳
皆不知爲何人又僖公八年經秋七月禘于太廟
用致夫人左氏以爲哀姜公羊以爲齊媵范甯注
穀梁引劉向說則以爲成風此夫人三傳亦皆不
知爲何人又宣公八年夏六月戊子夫人嬴氏薨
左傳經作嬴氏公羊穀梁二傳經皆作能氏又冬

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左傳經作敬嬴公羊穀
梁二傳經皆作頃熊此夫人傳者姓與諡皆互異
又襄公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妣氏薨左穀經皆
作妣氏公羊經則作弋氏又八月辛亥葬我小君
定妣左穀經皆作定妣公羊經則作定弋此夫人
傳者姓氏則互異又昭公十有一年五月甲申夫
人歸氏薨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何休注公羊
以爲襄公嫡夫人後儒據左氏則以爲敬歸之娣
此夫人說者嫡庶則互異人尙不知爲何人姓諡
嫡庶且互異傳者說者之是邪非邪吾烏從而辨

之唯文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說
者皆以爲僖公之母莊公之妾請得而論焉經書
夫人風氏薨五年又書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
且賄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

左傳王使榮叔來含且賄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召伯

穀梁作毛伯楊士勛
據徐邈本當作召伯

公羊穀梁皆以含與賄兼之

爲非餘無異詞九年經又書冬秦人來歸僖公成
風之襚繫成風於僖公之下者正公羊母以子貴

之義也

說見劉原父
春秋權衡

許君五經異義從左氏公羊

之說以爲禮也鄭君駁之雖兼用穀梁而其服間

注亦引春秋之義以證之蓋三傳本無甚異同也
春秋經文既無譏辭傳者多以爲禮胡安國乃云
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
此論不知出何經傳周公制禮凡妾子皆謂之母
孔子作春秋於其薨也大書曰夫人某氏薨於其
葬也大書之曰葬我小君某是春秋與禮經合也
論語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子告宰
我之辭也試思母者始言嫡母可抑兼言所生母
乎孟子曰無以妾爲妻齊桓公命諸侯之辭也試
思戒諸侯無以妾爲妻者又何嘗戒庶子爲諸侯

無以妾爲母乎胡安國卽不能知禮與春秋豈論語孟子亦不能知乎說春秋者啖趙而下妄人固多未有如安國之甚者馮陋腹以爲理其罪乃至上通於天宜其見黜於

聖王之世也

廷堪又案爲此義通禮經於春秋竊謂得聖人微旨而稽之儒說鄭康氏成劉原父二君而外罕有同者遂不敢自信後讀鄞邑萬氏斯大儀禮商父卒爲母三年又讀元和惠氏士奇春秋說僖公成風之禮竝同鄙見萬氏之言曰齊衰三年首言父卒

則爲母下卽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爲其母當
與此同經不言者包於父卒爲母之中也惠氏之
言曰春秋者正名之書也仲子者孝公之妾惠公
之母成風者莊公之妾僖公之母母以子貴而妾
不得體君故以宰咺及秦人之來賄禘也而書之
曰惠公仲子僖公成風易象陰係於陽春秋母係
於子故母以子氏其名正矣鼎之爻辭曰得妾以
其子无咎此之謂也可見人心不甚相遠自宋以
後通儒日少故鮮發明之者嘗謂

本朝經術之醇直接漢代祀宋人之憑理說經真

有霄壤之別矣

又案春秋成風之義公羊左氏曰以爲祖也考晉書禮志隆安四年孝武大皇太后李氏崩疑所服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允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身極理制備盡情理彌申陽秋之我母以子貴旣稱夫人禮服從政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昭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詔可

通典又載徐野人之議未錄

孔氏服

問正義所云不依正禮者蓋謂儀禮喪服無正文

耳後儒說禮不精不能引慈母如母鄭注證成春

秋之義以致明太祖孝慈錄激而爲矯枉太過之

制也又晉書禮志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如薨

即

邪太妃周氏也帝欲服重江彪啓先王制禮應在總服

欲降特彪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

總麻三月蓋哀帝由琅邪王入後大宗欲降期者

亦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之服也故江彪爲此議

非庶子父在爲所生母議也胡三省注通鑑引周

禮曰王爲諸侯總纓弁而加經以證之而不引喪

服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服總則當云父在厭於

君不得伸私親不當云厭屈私情上嚴祖考也父
卒則爲母齊衰三年兼所生母言之鄭注本有明
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若依鄭注妾子爲母父
卒得伸則哀帝降期正合禮意惜江彪不知而妄
議以致明世宗明倫大典激而爲矯枉過正之詞
也以此二事觀之則經術豈可不亟加講明誤人
家國乎王伯厚困學紀聞說春秋用致夫人引江
彪之言乃云曾謂周禮在魯其臣無一江彪乎竟
不知江彪所議是何禮可謂昧極宋人表表如後
儀王氏所言尙謬悠若此其他又何足辨也

又案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纁緣爲其妻纁冠葛經帶麻衣纁緣皆旣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此謂庶子之不爲後者也封建廢其禮本不能行後世妾子貴則貴其母制本如此亦無煩質儒之紛紛然經義不可不加講求故爲正之如此蓋適庶及宗法皆因封建而有質儒不知封建久廢又不知先王尊尊之義每於嫡庶宗法逞臆妄談喋喋不休禮意遂由此日晦且質儒於經多喜言易與春秋而畏言禮於禮多

善言喪服之經傳而畏言威儀器數蓋畏實事求是之難而喜空言之易於逞臆也其實不然成執者皆庸末無稽之談於春秋喪服志精意何嘗夢見乎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注不敢降

者不敢以己尊降祖廟之正體

廷堪案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母爲長子齊衰三年封建之制以適長爲重因其將爲後也故異其服皆尊尊之義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廷堪案父在爲母齊衰期厭於父 土尊也若庶子爲後者爲母緦庶子不爲後者則記所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不在五服之中矣皆厭於至尊故也孟子王子有其母死其傅爲請數月之喪集注引陳氏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經傳皆無厭於嫡母之文故說者以爲

承趙岐之誤

不杖麻履者

注此亦齊喪言其異於上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

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

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廷堪案注言降有四品其義極精由此求之尊尊

之義思過半矣竊謂不明尊之義而言古之喪

服如瞽者無相坐雲霧之中而辨四方無論信經

傳疑經傳從鄭注違鄭注枝蔓不休徒聒人耳終無是處也

爲眾子

注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

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眾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廷堪案無妾子爲長子眾子有妾子爲適子庶子凡眾子庶子指不爲後者言之皆封建之制也注以爲士與大夫之分恐非然士與大夫有別亦尊尊之義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大夫雖尊不

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
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

婦亦如之

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
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

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
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
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
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
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

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
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
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
不得後大宗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太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世百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廷堪案傳所云持重者卽所受於大宗之宗廟土地爵位人民之重也於前則曰受於後則曰持皆受於天子諸侯者非無形之物也有重可持非唯諸子可以爲諸父之後孫可以爲祖之後卽弟亦

可以爲兄之後兄亦可以爲弟之後經傳班班可
考也封建旣廢無重可傳不過蚩蚩之氓志在財
帛而已陋儒仿古乃有以少子爲長子之後者竟
不知持重爲何事蓋因上傳云受重者必以尊服
服之遂誤以持重爲持服矣

又案有宗廟土地爵位人民方謂之大宗天子以
別子爲諸侯其世爲諸侯者大宗也諸侯以別子
爲卿其世爲卿者大宗也卿以別子爲大夫其世
爲大夫者大宗也大夫以別子爲士其世爲士者
大宗也春秋桓二年左傳曰天子建國言天子以

別子爲諸侯故云建國也又諸侯立家言諸侯以別子爲卿故云立家也又卿置側室言卿以別子爲大夫故云置側室也又大夫有貳宗言大夫以別子爲士故云有貳宗也又士有隸子弟士之別子無重可傳故云隸子弟也

又案左傳桓二年卿置側室杜注側室眾子也得立此一官襄十四年卿置側室杜注側室支子之官漢書文帝賜南越王書曰朕高皇帝側室之子也帝先封於代蓋不敢以天子建國自居但如卿置側室而已此謙辭也小顏注漢書以爲側室言

非正嫡所生殆不然矣

又案傳云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注太祖始封之君始祖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也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此皆釋傳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之文也注所謂祭天蓋周以后稷爲始祖所自出天卽蒼帝靈威仰也傳又云尊

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喪服小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大傳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又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

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
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
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
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此皆釋傳大宗
小宗之文也注引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
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亦
據禮記以解經也後儒讀記而不讀經故於禘其
所自出及大宗小宗如治亂絲而無綱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

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
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
婦人不貳斬者猶白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
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
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從其致命歸宗者父雖
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
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
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
之服遊

大宗

廷堪案此傳言小宗也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亦小宗之制
考繼別子者百世不遷爲大宗有重可傳者也繼

高祖者五世則遷爲小宗無重可傳者也諸侯卿大夫士皆然封建廢則不能行今唯世襲尙可行之後儒欲於士庶人家行此多見其蔽也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廷堪案從服者大傳所謂服術有六六曰從服是也有尊尊之從服有親親之從服今但錄尊尊從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

主故也

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

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廟之喪者謂始封之君

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廷堪案後世承重孫爲祖服斬衰三年其服不見

禮經唯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

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黃氏幹取之以補經

其實則爲人後者之服耳考喪服斬衰三年章爲

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故適子卒適孫爲祖後爲三年之服謂之承重也
然此唯封建之世有之通典言之甚詳如孫爲祖
持重議有晉庾純及劉智劉寶王做吳商諸儒辨
難孫爲庶祖持重議有晉劉智釋疑問答及束皙
庾蔚之諸儒之說嫡孫亡無後次孫爲祖持重議
有晉萬蔣范宣問答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
之議有晉徐邈問答及宋何承天庾蔚之諸儒之
說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有晉劉智問答
及成粲賀循宋後魏諸儒之說蓋當時雖不世官
而爵土猶在應襲者往往爭之故諸儒說禮精審

若此有重可承非特孫可承祖雖同宗之支子皆可承也今律有承重之文以通典考之亦指世襲之家有後者言之知禮者稀卽律文亦不易讀也陋儒據家禮每於士庶人家行此且使諸父在其下則全非禮意矣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注女君君

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
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廷堪案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子夏喪服傳之
言也母以子貴公羊春秋傳之言也適庶之精義
盡於此中舍此皆離經畔道無稽之言矣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注命者加所服之名自士

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

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

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

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

矣注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

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

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

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婦貴於室從夫爵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降其祖與適

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然

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
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

注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

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

服之既葬而除之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

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

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疏云祖謂別子爲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

廷堪案濟陽張氏曰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
爲大宗別子爲始有家者也國君大子嗣爲國君
其次子卽是別子如魯桓公大子同旣爲君次子
慶父叔牙季友等爲別子後皆各爲其家之祖其
世世嫡長是謂大宗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
張氏說大宗雖爲明析而世世嫡長尙屬空言不
知封建之制非空言乃實事也若適長不爲後則
虛有其名而已安得爲大宗乎以左氏傳考之如

孟孫氏以別子慶父共仲爲祖世以適長爲後至襄二十三年孟莊子卒公鉏奉羯而孺子秩奔邾則秩雖長不得爲孟孫氏大宗而大宗在孝伯矣叔孫氏以別子牙僖叔爲祖世以適長爲後至成十六年僑如出奔召叔孫豹於齊而立之則僑如雖適長不得爲叔孫氏大宗而大宗在穆子矣季孫氏以別子友成季爲祖世以適長爲後至襄二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愛悼子欲立之則公彌雖長別爲公鉏氏不得爲季孫氏大宗而大宗在悼子公鉏氏乃小宗也張氏若云其世世爲

後者是謂大宗則證之實事皆合矣說經不於實
事求是而但據空言吾未見其可也近儒不知封
建久廢而好言宗法據理憑空立一宗子往往如
此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注仕焉而已者謂老

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
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庶人爲國君

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
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注在外待
放已去者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

去也

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

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廷堪案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

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

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考士之子恆爲士此宗子

爲士者也若士之庶子有爲大夫者當其在時則

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至卒後則其子孫別立廟

以是人爲祖不祖士之宗子喪服大功章君爲姑
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若公子之子孫有
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
別於卑者也蓋國君者諸侯也公子者卿大夫也
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是由卿大夫爲諸侯也
世世祖是人者謂子孫爲諸侯者世世以始封諸
侯爲祖不祖公子者謂不以其先之卿大夫爲祖
所謂自尊別於卑者此也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
爲大夫卽此義也卿大夫之庶子可起而爲諸侯
則士之庶子亦可起而爲大夫故有大夫爲宗子

之服此宗子指士而言若宗子是大夫則其尊同
但爲宗子齊衰三月之服不必別云大夫爲宗子
也近儒不明尊尊之義往往於此多以臆妄說乃
至有不信子夏傳者通典奪宗議曰晉元帝建武
初孫文上事宣帝支子不應祭豫章京兆二府君
僕射刁協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而况天子乎自
皇祚以來五十餘年宗廟已序而文攻乎異端宜
加議罪案漢梅福云諸侯奪宗此謂父爲士庶子
封爲諸侯則庶子奪宗嫡主祭祀也在諸侯尙有
奪義豈况天子乎所言聖庶者謂如武王庶子有

聖德奪代伯邑考之宗嫡也隋書儒林傳吏部尙書牛宏建議以爲禮諸侯絕傍替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傍親一等議者多以爲然劉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子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縗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旣異何降之有自漢至唐諸儒之議禮精詳如此非後世所可及也

舊君

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壻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

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

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

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隨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廷堪案殤大功九月七月喪服經凡七條爲封建

之制者四條其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

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

殤三條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明集禮皆無之蓋知

其為封建之制也而適孫之長殤中殤一條尚有之不知亦封建之制也

又案上經云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緦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緦故殤之經不緦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考殤服亦古禮之不行於今者茲但取有關於封建

者錄之其餘則不及也

又案大傳服術有六五曰長幼鄭注成人及殤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
月者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
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

適婦

注適婦適
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注婦言適
者從夫名

女子于適人者爲眾昆弟

注父在則同父沒乃
爲父後者服期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注子謂庶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注尊

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廷堪案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此皆釋傳文尊同則得

服其親服亦封建尊尊之義陋儒因下傳之注有
尊同則不相降之語遂以爲傳文乃謂是莽歆所
增竄凡經傳涉於此者皆毅然刪之可謂妄極蓋
封建既廢古禮容有不能行於後世者然不可以
後世小儒陋腹遂以疑經石梁王氏之妄陳皓無
識既采入集說陋者因以己所不解者爲莽歆所
僞撰此說經以來未有之災異也周官晚出故宋
人或疑爲莽歆僞撰若儀禮自西漢立學以來從
無有疑及之者爲此論者自非喪心病狂不至於
此若如所言則士冠禮取脯之母拜奠子特性饋

食禮嗣子襲之父拜其子及此喪服父爲長子斬
衰三年母爲長子齊衰三年皆封建之制後世所
未有者豈亦莽歆所僞撰乎不自咎胸腹之陋而
輒以理之在心者爲斷嗟乎宋儒之流弊其誤人
乃至於此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

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妻子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
不敢降也

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

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
而同一父所不降謂適也

廷堪案餘尊所厭鄭君無注敖氏云以死者爲其
父尊之所厭則大謬竊謂公之庶昆弟其父雖卒
而適子尙爲諸侯是先君之餘尊猶在故爲所厭
不得伸也苟知尊尊之義則此傳不難解也

又案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
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疏云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
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所謂傳下者傳曰
之下也蓋舊讀傳曰昆弟何以大功也其義原可
兩通近人有以昆弟二字屬下節經文之首者則

讀之不可通矣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注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

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恩疏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

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眾子亦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大夫

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

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

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注此不辭

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廷堪案濟陽張氏曰舊讀與傳文甚協鄭君必欲破之不知何故且女子未嫁而逆降旁親於義亦自可疑兩存其說可也此兩節注與舊讀互異學者莫知所從世多襲張氏之說而不知其未深思也考喪服子嫁注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

於士庶人曰適人此經例也上經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與此傳正同詳傳意未嫁者謂許於大夫而未嫁者蓋尊尊之義故鄭君此注亦引齊衰三月章以證之其義甚明後儒昧於此義故有逆降旁親之疑蓋尊尊之義鄭君而後知此者鮮矣注雖與舊讀異其義甚精世有好學深思者當自知之

又案休寧戴氏曰上節注當移於得與女君同下

卽接傳文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皆爲鄭注說亦可從存此以質知者蓋鄭注自與舊讀異非與傳異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丕祖公子此自尊

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
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
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也注不得禘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
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禘則世世祖是人不得
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
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
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
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廷堪案喪服小記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
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
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大傳牧之野武王之大事
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

天下諸侯執豆邊遠奔走追王大王廩父王季歷
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中庸武王末受命周公成
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
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
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
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
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此皆釋傳文自尊別於卑者
之義陋者於他記文多疑爲莽歆僞撰於中庸則
不復致疑何也

總衰裳牡麻經旣葬除之者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

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節總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注接

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適孫之下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

功之殤中從下

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

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亦此求之也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

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

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已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

昆弟猶大夫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注君之庶子

廷堪案殤小功五月喪服經凡十一條爲封建之

制者六條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大夫公之

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
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王條唐開元禮宋
政和禮明集禮皆無之蓋知其爲封建之制也而
適孫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爲人後
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三條尙有之不知
亦封建之制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

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

亦大功

庶婦

注夫將不受重者

君母之父母從母

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

則不服

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庶子爲君母如適子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

慈已加也

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

總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官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

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
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可
者賤於諸母謂傅母之屬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
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
妻大夫之妾使食于三年而出見於公
官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總麻三月者

注總麻布衰裳而麻衽帶也
不言衰衽略輕服省文

庶孫之婦

庶孫之中殤

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止此當爲
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

速上
下也

廷堪案此總麻殤服也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明集
禮尙有之蓋不知爲封建之制故也

又案小功殤服下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

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殤服
長殤傳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
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蓋小功殤服重故傳
以大功小功別之總麻殤服輕故傳以齊衰大功
別之其例甚明本不煩言而解近有謂此四句爲
喪服經文誤入傳中者無端平地起波噓宋儒錯
簡之燼其風不可長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官中者則爲之三月不

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

母皆如
本人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廷堪案論語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

子曰必也正名乎喪服傳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

又見
大傳名卽親親尊尊之所繫故大傳之論服術一

曰親親二曰尊尊卽繼之以三曰名凡喪服傳言

名服者如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母叔

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

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總麻三月章士爲
庶母乳母從母昆弟傳皆以爲名服故孔子曰名
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
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
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
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貴臣貴妾

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

侯降其臣妾無服生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廷堪案經所云貴臣貴妾在士爲庶母之下明指

士老臣妾也貴臣貴妾卽曲禮所謂士不名家相
長妾是也家相者貴臣也長妾者貴妾也士不名
之則貴可知也若大夫則云世臣姪娣矣鄭君必
欲守其士卑無臣之說遂注上經公士之士爲卿
士注上傳之室老爲家相上傳之士爲邑宰皆公
卿大夫之貴臣故於此仍守前說注貴臣貴妾云
此指公士大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
也不無強經從己之病恐不可從敖氏繼公曰此
亦士爲之也大夫以上無總服其義較長鄭氏於
禮經最深唯士卑無臣之說不能無疑也

乳母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待之慈已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注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

也

廷堪案此大傳所謂六曰從服是也前不杖期章爲夫之君及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與此章君母之昆弟皆尊尊之從服也

以上皆封建尊尊服制也唯先王時有之封建既廢則不能行陋者昧於古今世變不得其解往往穿鑿遂成

聚訟今據經傳本文提其綱而振之然後知聖人制作
廣大精微若此則愚儒無學妄以爲劉歆僞造者其謬
不煩言而自破而先王宗法之制亦因之而明矣此自
宋以來言喪服者未發之覆也願與好學深思共質之
云爾